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决定的，仅涉及该项目进度的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子学

周子学

吴仲时

吴仲时

杨旭

杨旭

2023年3月30日